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75 万元与福州阳光福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勇、邱羽在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寅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1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4,853 股新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412,9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092,014.5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2.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增加为苏州恒铭达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2,500 万元投入到惠州恒铭达使用。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惠州恒铭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子公司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审慎调整，即将建设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27.1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31,505.53 万元。

6.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092,014.52 元，募集资金投向保持不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693.99 万元，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24,022.37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项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已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1	2021-1-10	224.3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4	2021-3-13	22.9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2	2021-3-22	38.5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77 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2021-1-22	2.5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78 期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2021-3-22	119.0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4 期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	2021-4-21	107.0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8 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1	2021-2-26	1.7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17 期	1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5	2021-4-24	45.3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	5,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6	2021-6-30	44.9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28 期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4	2021-5-23	37.6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70 期	1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9	2021-4-28	46.7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35 期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27	2021-6-26	37.6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88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2021-7-30	25.4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34 期	1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3	2021-9-1	144.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	4,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6	2021-10-15	36.6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77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4	2021-9-3	25.8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78 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8	2021-9-27	2.5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6 期	1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	2021-12-2	120.3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88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4	2021-12-3	77.67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1 年第 272 期 F 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15	2021-10-14	11.76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D 款	9,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17	2021-10-16	21.02
兴业银行	31 天封闭式产品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17	2021-10-16	7.18
兴业银行	90 天封闭式产品	1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17	2021-12-16	129.18
交通银行	2021 年第 90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1	2021-11-20	2.50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9	2021-2-9	8.5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10	2021-5-11	18.2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挂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7	2021-8-16	19.44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1	2021-9-30	6.20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8	2021-11-18	6.37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	2021-12-31	6.33

2. 未到期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122 天封闭式产品	14,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2	2022-2-21	3.38%-3.53%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11 期结构性存款	3,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1	2022-2-22	3.40%-3.5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2022-3-10	3.38%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103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2022-6-10	3.41%
兴业银行	32 天封闭式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2	2022-1-24	3.23%-3.38%
兴业银行	90 天封闭式产品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2	2022-3-21	3.23%-3.38%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8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8	2022-3-28	3.30%

3. 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以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20.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447.0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19.9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 年 9 月 30 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5 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24.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9-00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27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置换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改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20,327.11	37.58%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超出预期：基于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

2. 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3. 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